

深圳市政府采购 电商供货合同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协商一致，达成购销合同：
设备名称：

序号	网上商城订单编号	设备品牌	商品规格型号及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D215454166	富士施乐/FUJIXEROX	富士施乐 (Fuji Xerox) DC-V G2265 GPS 4Tray (配置B1型装订器 (适用于DC/AP-VG2060/3060/3065/2265)、侧工作台、Smart dashboard软件) 复合机 一年保修	台	2	39,990.00	79,980.00

所有商品总金额合计:79980元,人民币大写: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中国海关商检合格证明。

乙方对本次所提供的设备提供原厂标准保修服务,保修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按照国家三包法规定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甲方采购进口设备必须先办理进口采购审批。乙方所交进口设备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并负责办理设备进口手续。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将设备在深圳指定地安装调试,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六、验收和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2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予验收,视为乙方交付的商品全部合格。

甲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七、售后服务

乙方的售后服务中心与服务水平依据商场供货管理要求的规定以及乙方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的服务承诺。

八、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设备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设备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交付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设备款千分之五违约金。

乙方售后服务的违约责任依据商场供货管理要求的规定。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一份,报福田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均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必须满足商场供货管理要求的规定以及乙方向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的服务承诺,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18.8.29

乙方: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华朗嘉
工业园2#厂房2楼201,3楼301,4楼4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9514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88066285018150258001

下单日期:2018.08.29